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沈阳白清寨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112-210000-04-01-4273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
验收单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沈阳白清寨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苏水审批〔2022〕027号、2022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电建设〔2023〕226号、2023年4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等文件要求，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了沈阳白清寨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和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沈阳白清寨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沈阳白清寨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组1000MVA主变压器，1组60M乏低压

并联电容器;500kV 扩建 1 回主变进线,采用 HGIS 设备;220 千伏扩建 1 回主变进线,采用 GIS 设备;66 千伏采用单母线单元接线本期安装 2 台断路器,采用 SF6 罐式断路器,沈东 50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1 月 4 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农业农村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苏水审批〔2022〕02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白清寨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辽电建设〔2023〕226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要求,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管理的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0 月,编制单位完成了《沈阳白清寨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总体质量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铭	国网辽宁经研院	高工	吕铭	技术审评单位
组员	王明环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王明环	特邀专家
	栾天新	辽宁省水利厅水文局	教高	栾天新	
	陈晓枫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陈晓枫	
	许志勇	国网辽宁电力建设部	高工	许志勇	管理部门
	武晓琳	国网辽宁电力建设部	高工	武晓琳	
	李剑峰	国网辽宁电力发展部	高工	李剑峰	
	王汀	国网辽宁电力设备部	高工	王汀	
	周文枫	国网辽宁建设公司	专责	周文枫	建设单位
	徐学博	国网辽宁建设公司	专责	徐学博	
	王腾飞	国网辽宁超高压分公司	专责	王腾飞	运行单位
	姚天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姚天昊	设计单位
	周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周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敏	北京江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小兵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小兵	监理单位
	邓博文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博文	施工单位